

2018 年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部门 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
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纪委、市监察委机关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市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对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在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党的组织和市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对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在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五）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六）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公职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七）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八）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

（九）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十）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市纪委会同市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县（市、区）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县（市、区）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市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十）承办市委和省纪委、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派驻组主要职责

依据党章规定，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监督重点对象是驻在部门（含归口监督单位，下同）领导班子成员、市管干部和科级干部。

（一）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对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二）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

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向市纪委及时报告。

（三）负责调查驻在部门和归口监督单位(含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及其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科级（含科以下）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参与调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经市纪委批准，可以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的问题线索。

（四）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不服处分的申诉。

（五）对驻在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六）承办市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本派驻机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市纪委下属 1 个事业单位。

梅州市廉政教育中心，主要任务是为市、县（市、区）纪委进点办案和上级纪委借用该点查办案件提供后勤保障。

二、机构设置

本委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市纪委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梅州市廉政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237.37	一、基本支出	3211.3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026.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37.37	本年支出合计	5237.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	0.00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收入总计	5237.37	支出总计	5237.3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237.3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37.3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237.37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	0.00
收 入 总 计	5237.37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211. 37
工资福利支出	2580. 3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 8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	0. 00
二、项目支出	2026. 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2026. 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0.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237.3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	0.00
支 出 总 计	5237.3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37.37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37.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37.37	本年支出合计	5237.3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237.37	3211.37	202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1.08	2585.08	202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611.08	2585.08	2026.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535.72	2535.72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6.00	0.00	2006.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0.00	0.00	2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49.36	49.3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38	390.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0.38	390.3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88	74.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50	315.5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60	46.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0	46.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4	45.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	1.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31	189.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31	189.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31	189.3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211.3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80.3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73.8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116.8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77.48
[50102]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绩效工资	9.1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5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89.31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8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4.52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5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5.2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9.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6.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8.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2.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2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5.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1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59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74.5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27.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55.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00
.....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0.00	0.00	0.00

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37.3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117.91 万元， 增长 67.89 %，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廉政教育基地启用运行需要经费保障；三是聘请专职陪护队伍需增加工作经费；四是老办案点、市委巡察办办公楼需重新修缮改造；五是保障七届市委巡察工作开展经费；六是为顺应监察体制改革、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申报非税执法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支出预算 5237.3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117.91 万元， 增长 67.89 %，主要原因是 一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廉政教育基地启用运行需要经费保障；三是聘请专职陪护队伍需增加工作经费；四是老办案点、市委巡察办办公楼需重新修缮改造；五是保障七届市委巡察工作开展经费；六是为顺应监察体制改革、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申报非税执法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74.5 万元， 增长 129 %，主要原因是 一是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二是计划按规定报废更新 2 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72.5 万元， 增长 322 %，主要原因是 一是本委有 14 辆公务用车、1 辆中巴车，按市财政局车辆运行费标准，公务用车 2.5 万元/辆，中巴车 10 万元/辆，财政核定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因此费用比上年增加；二是计划按规定报废更新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 万元， 下降 3 %，主要原因是 严格遵循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控制接待标准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55.85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14.1 万元， 增长 2.6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以后，市检察院的相关机构、职能、人员转隶至市监委，并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05 万元，其中：货物

类采购预算 5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5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179.8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5 万元，主要是 更新两辆公务用车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办案经费	60 万元	保障市纪委机关和派驻组查办案件。
老办案点装修工程经费	200 万元	由于办案点使用年限久、设施残旧，按办案用房建设项目规划，满足办案业务发展需要。
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经费	450 万元	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办案工作安全稳定运行。
廉政教育基地专职陪护辅警工作经费	100 万元	根据梅市府办会函[2017]119 号，组建梅州市纪检监察系统“两规”和“走读式”谈话专职陪护辅警 20 名，保障廉政教育基地正常运作。
市委巡察办办公楼修缮工程经费	150 万元	梅州市委巡察机构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原市环保局大楼、市委车队及大院停车场），对办公楼外墙、办公室、卫生间、排水及照明设施等重新修缮，有效改善办公环境。
巡察工作经费	200 万元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开展七届市委巡察工作。拟开展三轮巡察，进行各县交叉巡察，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非税执法经费	750 万元	保障本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

		弥补办案执法工作经费缺口。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